

開放文學－歷代筆記－道聽途說 卷七

金大姑 上元縣閩秀有金大姑者，四齡就塾，即上口成誦；十歲時，十三經俱已完畢。白門經讖之風本盛，而大姑堂上雙親，又復素崇佛教，《楞嚴》、《涅槃》諸經典，儲蓄甚富。心念大姑姿性敏妙，閩閨中既不必教以男兒舉業，而婦德當尚慈悲，不如涉獵佛經，亦可涵養心性。況家世珍藏寶卷，披閱無人，未免冷落真經。與其束之高閣，供養蠹魚，何如講授香閣，以助燦花妙舌？於是盡出所藏，俾大姑自課晨夕。

大姑既得諸經，深為愜念。數年研究，悟徹曇花，大有色相俱空之意。雖父母早通媒灼，曾訂為太學生陶庚申之子陶灼為婚，而大姑於琴瑟之諧，已視為鏡花水月。竟欲勸使高堂，絕婚陶氏，以遂己剃度之心。

堂上始念，無過使女郎通曉經卷，馴致溫存。至此世情俱淡，不但無補於閨房，並且潛流於教外。且駭且悔，幾欲盡收經卷，使之返歸正道。而沉痾已深，若必奪其所好，難保無性命之憂。只得諷以微言，以為青閨紅粉，來日方長，身雖髻而不冠，然而熊丸垂訓，鳳誥膺封，妝閣中自有一番事業。若果有心濟世，正須滿圖富貴，賑救方為有力：「吾見披剃空門者，只有沿門托鉢，事事求人。何曾見空門中，有一人實出己力，以濟世者？若嗔心打坐之事，何必蘭若蒲團，方能入定？即幽閨深閨，亦未嘗不可修清淨之功也。至於增修佛座，則金身丈六、浮屠七級，無一非在家人佈施所致。出家人反不過藉人財帛，坐食守廟而已。落髮之事，最為無益。兒乃金枝玉葉之身，萬不可存此不材心願。餘兩人老矣，膝下別無嗣續。僅此掌珠，期得半子之養，以娛殘年。蓄產數千金，無處出脫，任兒揮霍。或濟僧道，或救貧窮，盡堪修福來生。若必棄我兩人而去，則塵塵一拂，水田衣一襲，自活冰不可，何有來生可修？」

女承父母教，披剃之念雖息，而西藏諸經仍片刻未能釋手。恰因視膳晨昏，別無崑玉，遂堅請留家終養，不願以衾枕壞修行功課。幾度遭嫁，總是拗梗父命，不受婚期。遷延歲月，大姑年已三八，萱堂亦五旬有二矣。是歲竟以老蚌懷珠，吉諧熊夢。千古異聞，無非以兩老積念慈善，天不忍其雙孤，卒示岳降之奇，以為善人鼓勵。

其時陶氏又來催嫁，大姑以弱弟方在襁褓，老母持家撫幼，兩難兼顧。願留為老母小助，意愈不欲出閨。父母雖再三勸駕，大姑只決念不行。以是奠雁大禮，竟似貧兒回債，度過一日，再圖一日延宕。陶家子少大姑三歲，要亦弱冠有餘矣。陶氏亦曾遣子親詣岳家，乞定吉期。金父母亦明知不當深卻，奈大姑一意請留，依戀之情，甚可憐憫。勉強挨延，至大姑年已二旬有八，指日花甲過半。金父母無奈，只得硬允婚期，強使大姑曲就紅鸞，周旋花燭。

催妝之夕，乘龍佳婿年少風流，鏡台側極意趨承。而卻扇人顏雖似玉，心實如冰，秉燭達旦，不肯輕鬆鈕釦。陶氏向聞大姑奉佛，屢拒佳期，未免心多憂慮。及繡幃臨門，見紅粉佳人行動柔順，自然齊眉舉案，斷不至不近人情。撤帳以還，翁姑兩老事事關心，乃幾度遣侍兒問夜，而更深漏盡，依然蓉帳空懸。翁姑至此，竟難強作癡聾，又復親詣新房門外，隔簾催喚解妝。新人亦唯唯聽命，無如口是心非，立志保身不污，竊謂：「觀音淨業，指日可成，豈可以一絲凡念，敗吾數載修行？」

每曉勻妝加飾，朝侍翁姑，並不稍缺婦道；即妯娌姑姊間，亦同此閨人歡笑。但一履妝樓，便整頓尊嚴氣象，以冷面與郎君相對。老翁姑往往善言撫勸，只如以水沃石。郎君陶灼，托業詩書，識理明瞭。以金惑志迷途，只為佛書所陷。心念夫婦之情，人生一轍，豈有似此佳人，不識天倫樂事？大抵幽沉深閨，冷對椿萱；並乏並房兄嫂，柳絲春信，未受風牽，無怪中藏不熱。今已久迷心竅，挽回非旦夕之功，當徐用柔腸牽動。

金既拒絕深嚴，便亦曲從其意，願請別榻而寢，約為閨中談友，許之。於是近倚鄰房，創為書室，每夕就金論典，至三漏後便自各房分臥。講貫之間，時欲以孔門正道，指點迷津。不謂異端汨性，無殊毒中砒霜，未有神方解救。半載有餘，並不稍移夙向。陶乃問金所以悅禪之故，何遽如此之深。金言：「佛法之太，乃係萬化之宗。十二萬年以後，天翻地覆之時，群倫畢滅，惟佛據三十六天之上，得巋然獨存。」

陶曰：「佛國遠屬遐荒，語言不通，安得有書傳入中國？即唐僧取經西藏，所獲無過數梵字。卿今所讀，只是中區坊本。乃孔門背教之徒，誇大佛教，以欺誑無知小兒，其書有何憑信？況書即佛氏手錄，其言三十六天以上，人誰見其上者？以其高不及見者之可以欺人也。其言十二萬年以後，人誰待其後者？以其遙不及待者之可以欺人也。若既十二萬年以後，能後人有佛；必十二萬年以前，能先人有佛。則未有羲黃，早有佛統世世以傳。何佛反生於海外，至漢代始有佛入中國？是佛不能取信於十二萬年以前，安得獨信於十二萬年以後？即佛果後天地而不死，恐卿亦未必能成如許功業，能與佛氏常存。」

金曰：「妾願不至此也。但願修得來生身為男子，斯願足矣。雖佛氏不死之說，甚無足憑；豈修善獲報之言，亦無可信耶？妾無大志，但思能修一寸功德，便有一寸應驗。所由不獨自願決計修行，並有志勸君同歸覺路，以期共享來生果報。本欲盡出珍藏寶卷，與君共味真言。因君未經領會，不遽相強耳。」陶曰：「卿言過矣！僕固不讀佛書，即讀佛書，不迷也。卿係女流，故願得來生為男子。僕則已為男子，知為男子，不過如是耳。」金曰：「不然，雖為男子，爾有來生富貴，可勝於今生者。君獨無意乎？」

陶曰：「無微不信。若言佛能不死，則天方開創時，並不聞前世之天，留有不死之佛，以開今世之天。若圖精靈不滅，固亦非甚無謂。至欲舍今生之歡愛，滅現在之倫常，斷絕紛華，掃除世事，持齋茹素，困守孤燈。問所望於來生者，仍此富貴之見，欲苦實在之今生，以甘渺茫之來世耳。來世之光榮不可必，而今生之孤寂已不堪矣！且卿所目擊者不少，富貴之徒，是讀孔氏之書者得之乎，抑讀佛氏之書者得之乎？」金曰：「是皆前生讀佛氏之書者。」

陶曰：「為我之今生者，誰也？彼得甚苦，而我甘之；為我之來生者，誰也？我得其苦，而彼甘之。且佛氏本旨，亦無過言「空」而止，正以看破今生，謂富貴終歸大夢。今生之富貴尚不欲取，何又貪取來生之富貴乎？可見為是書者，不但叛孔氏之宗，並且昧佛氏之旨。佛氏恐人迷於富貴，貪得無厭，因以「空」字作當頭之棒。使枉謀者悟空，非特懼謀之不如願也；即能如願，而空則誰為我有，何必多此一謀哉？使作惡者悟空，非特畏惡之有餘殃也；即少餘殃，而空亦徒取人嫌，何必多此一惡哉？且佛氏言空，又何若孔氏之所謂「患得患失」者？其言固可經可權，不以有富貴者動人，不以無富貴者忘己也。若既已言空，又欲言來生富貴，不唯患今生之失，並患來生之失。空，固若是不忘乎？」一篇正論，金亦噤不能答。

嗣是，雖不復與陶強誇佛教，然自謂已積數載修行，究不可敗之一旦。衾枕之情，終不使陶崇己。但促陶另卜小星，以延宗祀。陶知其迷不可破，只得別求佳麗，得生三子。陶雖未得紆青拖紫，亦以膠庠儒雅，享素封以終云。

籀園氏曰：「空」之云者，原以此生若夢，得失俱虛，惟願了卻今生，則始以空來者，終以空去也。佛氏過於悟空，甚至不相夫婦，欲與天下同歸於盡。若來生者，必有生生之義，則來生方為有托。聽佛氏之教人，且不相夫婦，彼來生者，將何自得之哉？然一味言空，則禍福俱非所計，人誰樂於佈施者，彼行腳僧又無處托鉢矣！此來生之說，甚背言空者之本意也。知空之不得有來生，信來生可，不信來生亦可；知信空之不得信來生，辟佛可，不辟佛亦可。

養毛須

養毛須者，宣州城東麻姑山下之獵戶也。陳姓而養名，曰毛須者，鄉俗之譚號也。少貧，習火槍技，初不甚精，間得獐，以易錢自活。值歲饑米貴，時屆歲除，家無升斗，因負槍出尋山徑，冀有小獲。瞥見一鹿出蒼莽中，發槍斃之；乃前鹿方踣，後鹿繼至，再擊再斃之。養出不意，連獲兩鹿，肩而售諸市，大裕卒歲之資焉。自是膽益壯，而技亦漸進，遂投呈為獵戶。

嘗因馳逐深山，倦息石岩下。忽額間墜流涎一滴，仰首睇之，有虎伏岩上，引頸出首岩前，健立不稍動。養睇所向，有野豕躡身尋丈間，四目凝注，各有鬥心，持不敢發。養豎火槍，就虎嚙際，發藥擊之。虎若鉛暴奔，直撲野豕，鬥以死力，豕亦齧虎不

捨。兩雄相厄，移時俱斃。鵲蚌之爭，養遂獲漁翁之利焉。由此以往，更獲虎三四頭，熬骨成膠，得錢無算。

養年少身輕，登層岩如飛鳥。一日，獵一人熊，已中槍矣，仍銳氣撲養。養度奔下山必為熊獲，乃聳身上騰，越險及岩上。似有持其足趾者，不敢回顧，拔足再躍，得一絕壁，登之，非熊所能追矣。視其足，拇趾已墮。蓋勿遽時，趾陷於柴椿罅中，心疑為熊所執，拔之急而不知其趾之斷也。養經此驚險，隱有戒心。

適遇川客，教以弩弓射虎法。遂往來於寧國縣山中，專以射虎為業。其法用藥箭，視虎跡往來慣道，張弩要隘處，活引機括，牽繩以候虎。其傳箭藥，煮成時試以雞。雞著藥，可三跳者力薄，殺虎不捷；一跳而斃者，其藥可用矣。

寧之東北境，群山連繞，榛棘蕪翳，有虎大異常虎，傷人甚夥。養循徑張弓虎過處，凡三張，皆箭脫而虎不死。養大疑之，乃夜據徑側高樹上，蔽身下視。是夕，月影朦朧。三漏時，嘯起風發，即有披髮鬼，蹣跚然走至張弓處，拔箭擲地以去。鬼去半里許，則虎過其處矣。養知所謂虎偃者，即拔箭者是矣。次夕，伏樹如前狀。俟偃撥箭去，下樹復張之。既升樹，虎至，中箭而奔。頃刻不知所往。

養以虎既中箭，雖駛不遠，暮夜必難尋獲，因即明炬而歸。來日四處蹤跡，搜索幾遍一山，並無此虎。囉哨旬餘，亦已絕望。明年秋，去張弓處凡越三山，眾斧樵彩其中，有虎骨一具，皮肉腐脫矣。養聞急往，酬樵眾錢三萬，始得取骨以歸。製成膠，亦得善價。

養以數十年獵戶，積產可千金，遂輟搏虎業，效馮婦為善士焉。方養之在寧國也，腰纏充溢。無賴子大為眼熱，控養為鄰縣獵戶，不得越境從禽，請逐養。縣君召養問狀，養實供射虎法，以弩弓藥箭呈驗。官善其技，以為射虎者無過；為民除害，招之猶恐不來，何言「逐」也？因賞養而撻控者，以懲其妄。會撫軍閱兵過境，縣稱養技以聞。撫軍試而亦善之，乃旌賞以頂戴焉。遠近聞，希覓虎骨膠者，僉以養毛須膠為最云。

霍老生

霍老生，滕縣人，歲試罷歸。攜生徒三人，一火夫，隨身給役；獨輪車三輛，二輛作代步，一載四人被褥箱籠。

行過山徑中，遇雨不能進。投一茅舍，有少婦出應客，粉脂蘊藉，鬢髮停勻，御身雖布素，狀甚修潔。時因雨勢狂猛，溼遍黃昏，去旅店尚遠，計已無能馳及。乃乞少婦，請借下榻一宵。婦言：「家無翁姑，無婢媪，夫為馬兵，終歲宿城中，月無一二日來歸，恐杯盤不備，簡褻上客耳。」於是，指揮僕從輩宿屋後閒舍，安置師徒於隔房，鋪設衾枕，相與偃息。三少年馳驅勞瘁，一著床輒鼾成夢；衰老人血虧神散，反側無眠。

一更向盡，有叩關者。婦出，啟扉納之。老生窺門隙以探，所入秀貌華服少年也。兩人燒燭對酌，語音細瑣，未可辨識。老生疑為婦夫，或因家有宿客，故相戒煩聒耳。正猜測間，又聞款扉聲甚厲，婦窘急，遂啟藏庫，匿少年於中，閉庫加鎖焉。然後啟扉，見一人衣廂紅兵衣，垂鞞腰下，面帶醉容，昂然直入。始知先入者，為婦私人；後則婦夫，馬兵也。

兵見席上杯盤狼籍，問婦何作，婦惶急不知所答。兵銳聲追叩，婦舌卷無一辭，蔽身不離庫門。庫中人聞聲驚顫，震動庫門，銅環錚錚作響。兵知庫有藏奸，迫婦取鑰，啟庫門待驗。婦言：「鑰，不知……處。」而一時口吃，期期艾艾，一語數斷，一字數重。兵益振怒，叱曰：「汝無曖昧事，何至反常乃爾？看汝專意庫門，必非無因。豈鑰不可得，而門遂不可啟耶？」乃推婦於旁，斷鎖破門，出少年，抽刀將斲之。

少年叩頭乞命，婦亦長跪，泣牽兵衣，求使納錢自贖。少年便言：「願納千金券。」兵曰：「平昔相見，兵賤不值狗糞。貴公子限大於箕，視天下尚復有人耶？何至今日，轉乞命於小卒？權不在兵握，分毫不擅破慳，安望拌此大注？公子自思，有何大本領？豈嘗自出己力，賺得千金耶？無過藉先人餘業，安享富貴，輒爾擅作威福，不顧貧窮艱苦，百般驕態，事事令人痛恨。兵以居賤職，一頂綠頭巾，何遽不能稍耐？最怒者，驕人惡態耳！今日即受千金券，一出此門，豈復有小卒張口地乎？第仗此寒鋸三尺，圖快人心，所值何止千金？」

馬兵本意，原非必殺公子，無過假刀威，痛吐胸中積憤。手中百鍊鋼，屢試及項，究自遲疑不果。乃愈詆愈怒，舌底鋒嚴，不覺心中發起，順手一掠，快如截瓜，仇頭墮地矣。既殺公子，乃拭刀納鞘，呼婦叱之曰：「已快一刀矣行止聽汝自為之，吾行矣！」遂拂袖以去。婦坐屍側，飲泣一炊時，方收淚四顧，意甚踟躕。沉吟久之，始出一大布被裹其屍，力弱不能舉，復索簞車輦載以出。比返，已及五鼓。潑水洗地，血跡俱淨，則雞聲唱曉矣。

老生默伺終夜，心膽俱碎，乃敲火舉燭，趣三少年皆起，催喚僕夫，整裝就道。中宵密事，恐有雀角牽連，卒秘不泄。後又以院試過其地，察知某縉紳家，為失子控案，緝訪無從，積久事寢矣。始稍稍露其詞於門人。

籀園氏曰：貴公子驕盈氣象，人之欲得而甘心也，久矣！況己自投羅網乎？雖然，千金買命，價亦非廉。彼馬兵者，即拌捨此婦，而取其金以更擇佳麗，固亦不為失算。乃竟棄之罔顧者，豈真豪氣乃爾哉？毋亦稔知其勢傲熏人，出言不信，當日即受其券，將來事過反顏，不但金不可得，且轉治之以「詐索」之罪，故不如揮手一刀之為快也。可見自行不義，雖有可靠之冰山，禍反因之以滋甚耳。

岑幕

紹興人岑某，為河南祥符縣幕友，聘一簾室，名素芝，賃居民舍。每夕，檢點案牘，事畢就舍寢息。隨從兩僕，一點一戇，循環更替，為守舍常例。戇者趨承謹慤，常可主人心念，深為點者所忌，屢欲中傷之。

素芝年甫二八，舍內別無婢媪，兩僕皆妙齡秀美，年齒不相上下。每夜，姬內僕外，各守青燈，職司內外門戶。點者恒唧唧耳畔，短戇者於主人之前，言：「謔詐人外僕內奸，難以測料；不似口快心誠者，流露易知。常見其與素姬綢語，恐不利於黑夜。」岑初尚鑒戇奴之樸拙，雖有譖言，未遽輕聽。無如市虎流言，屢進不已，未免再聞之而疑，三聞之而信。

一夕，輪應戇者居守，點者侍幕。適值公牒繁冗，四漏方始罷休。點奴引燈前導，譖使主人出兩人不意，掩而執之。及門竊聽，杳無聲息。叩環三四響，內無應者。點者言：「數叩不應，司閫人必去關不守矣！當以機密破其奸，不可使知而自備。」因傍舍垣牆低矮，逾而可入，遂以肩襯接主人腳，越垣以進。不暇視閫舍，匆匆趨就內室。素姬正以聞扣驚夢，慌執燈檠，啟寢門出應。岑料戇奴必匿在內，負氣暴罵數語。姬年少膽怯，莫測怒所緣起，舌卷不知所對。岑忿燄中燃，倉卒中並無皂白可問，急抽佩刀，刺素姬以死。

秉燭遍索內房，絕無戇奴蹤跡。心知事誤，無計挽回。只得出燭門間，戇奴隱几方醒。姑使拔關，納點奴以進。點奴告主曰：「事以至此，不殺戇奴，何以自全？」岑雖口是之，然心思謬聽點奴簧鼓，以致屈斃無辜，戇奴何罪焉？據情判鞠，點奴義當論抵。但使顯戮點奴，與己不無關係。因而詐誘點奴，殺於素姬床下。當即回署，實告居停，酌有定讞，然後明詣公庭自首，竟以殺奸判決焉。

岑之殺姬，何其孟浪耶？繼聞點奴殺戇之謀，即誘殺點奴，雖明敏可取，而律貴誅心，其罪浮於誤殺姬。

籀園氏曰：素姬雖以冤死，然以譖殺之人立決論抵，素姬可以瞑目，岑幕可謂能斷矣。君子謂：殺點奴以抵素姬，更逾於岑幕之自抵也。即論明正典刑，非圖自逃法網也可。若既以誤聽殺素姬，而又以誤聽殺戇奴，不惟無此人情，亦並無此天理。

鮑端兒

諺傳有裝巧婆作太夫人，脫緞緞莊者，此誑騙家之濫觴，至今尚有奉其法作藍本者。

廣州有關吏子鮑端兒，性頑劣，不習一業，被服酷喜華麗。父以其不材，心怨惡之，不使絲羅著體。鮑每窺父遠出，輒竊衣衣服，以炫耀街市。

一日，鮑盜父裘裳，披曳以出，欣欣自得。街行數里，有騙兒追呼其後。鮑回顧，不識其人，問：「何作？」騙曰：「公子出

門後，累奴四處蹤跡，坊間幾遍矣。昨承主翁命，授白銀百兩，使買毛衣，且囑為公子擇輕裘之宜體者，因約公子自視之。」鮑聞言，喜出望外，亦並不問所遣者之為誰氏子也。

乃相與共至故衣鋪，索取上色毛衣，如狐白、猓豬諸名色。又選一裘、一披風，使公子試著之，稱身服也。估價已成，乃盡卷裏袱中。探懷出元寶二錠，兜以尺巾，尚露厥角，晃晃可辨。囑鮑謹匿懷中，言：「主翁方觀劇鍾太守家，將攜此往，視是否當主翁意，俟回鋪決算。度兩寶償價尚不敷，當再索數金來。公子姑守此，轉瞬即返矣。」騙既去，鮑坐待竟一日，杳無音耗。

鋪謂鮑曰：「去者不更返，想物可意矣。計兩寶數所值不甚差謬，公子何難自主？盍出寶為公子秤算，弗欺公子也。」鮑是其說，出寶授鋪。審睇之，鍍銀偽紋也。鋪大怒，直扭鮑，指為騙黨，執欲送官。鮑大窘，再四泣懇，自言亦為騙兒誘至者。鋪不獲已，盡褫其袍服。然計酬百金值，所欠猶賒。幸盜戴父冠，冠有珠，計值可抵三十金，始釋鮑回。

父知其事，遂禁錮鮑，永不使出焉。

籀園氏曰：裝丐婆為太夫人，此法已舊，人甚易曉。不謂師其法者，竟愈出而愈奇，斯真青勝於藍矣。然亦鮑氏子以奢念汨性，有間夷乘耳。有子如是，必待亡羊而後補牢，為計已晚矣。

盧用復

盧用復者，亦廣州人，其父為齏商家掌計簿，饒有金帛。盧之頑劣過鮑，而騙兒之害盧，亦較害鮑為已甚。但鮑有被服癖，盧有饕餮癖，豐腴家晨夕必有兼味，似無事耽耽也。奈盧生性乖謬，見盤中物，恨不并器吞之。同席人或嘗涓滴，便覺忿忿中燒，以此無與共飲食者。

一日，鮮衣華服，獨步坊肆中。有騙兒知其閩魯，可以口腹欺，趨謁懇懇，自陳姓氏，且言：「身傭某鹽廠，叨在尊翁字下。公子貴人身，等小服役不敢冒昧，所由雲泥各別耳。小人久蓄甘旨，欲潔厄酒，以款公子，惜無機會可乘。今茲邂逅之逢，誠為大幸，特望俯賜移玉。以後一切，尚期鼎力扶植也。」盧善笑，聞騙兒言，無他應，但笑聲吃吃者久之。

乃引與俱去，至一所，門戶不甚高廣，院有廢舍敗柱，猶撐斷磚零瓦，多墮於荒煙蔓草中，入過小巷數曲，有扉半掩，推入之。室盧頗雅，悄無居人。再過一院，見廳事前有華服少年立門側，騙兒呼以「弟」，指盧曰：「是即某總管之公子也。但得公子一言之力，吾弟一甌飲可夠終身吃喝矣。」揖盧登上座，薦茗對酌。盧胸無尺寸，對人無禮數，無溫存語。坐頃，無他語，惟舉示腰下金玉，計數囊中瑣碎物，幾件由人持贈，幾件以物換得者。滿口腐俗語，刺刺不休。

騙兒定計，利於昏夜。度時尚早，乃故意愚弄癡兒，慣說荒唐，以延時刻。及見金烏欲墜，始由他舍移過煙盤燈具，陳設內房，請入倒燈。癡兒既入共燈，三人煙凡數十吸。月已升庭，騙兒慮懸心杯箸，顧告少年曰：「坐客許久，腹餒矣！盍往趣庖人？視烹飪已調者，先供一鼎來。」少年去。一炊候始來，言：「各饌火候尚淺，惟肉一爨，雖不爛熟，然已可啖。」騙兒曰：「肉為公子所常厭者，豈宜躁進？」盧曰：「羊棗所獨，誰謂豚肩非宴客上品？即遣行炙可也。」少年往廚取肉，又復消停數刻，始以鼎進，猶堅硬不能下箸。

騙兒再請添薪重煬爐火，盧不可，強攫入口，齒力所不勝。乃抽佩刀，片片分截之，且吞且酌，頃刻盡一爨。不謂佳釀內，暗置蒙藥。少頃藥發，沉沉下墜，頹然臥地矣。乃遍體搜括，絲縷無遺，惟具一破衲掩其下體，並加蒲褐罩於身。扛送城隍廟，安置馬廄中，佐以飯籬瓢杖，儼然乞兒本色。

盧父以盧終夜不歸，知其必有異也。兒雖不材，然膝下更無他出，心甚窘急。明炬大索，妓樓酒肆，訪覓殆盡，影息俱無。盧性每日曉夢纏綿，不著蒙藥，尚非易起，況受迷悶，愈益糊塗。次日午後，宿醒稍解，啟睫審睇，始知倒身泥馬側。雖能起坐，然力德未能舉趾。適廟祝出，盧識之，狂呼求救。廟祝瞪目馬廄，疑其狀貌類盧，且逢人必憨笑，他人無此癖也。但不識何由為丐，意甚惑。

問之，果盧也；問何遽如此，曰：「昨飲傭工家，酒過沉醉，不識何時臥此。」曰：「汝衣服何往？」曰：「昨未解鈕，今此遺有瓢杖，想為乞兒盜去。待其來取瓢杖，問之。」廟祝知其憨，置不與辯，但引之入廟，取道裝使暫披服，遣人報諸其父，索上下衣蔽體而歸。問所導飲者，盧雖能言其室盧形狀，奈路不識為何往，城不識為何門，唯具牒呈報而罷。

籀園氏曰：蒙龍氏之得龍而馴之，以其有欲也。古來神異物，猶以有欲之故，受制於人，初何有於癡兒哉！天下人見盧氏子之貪於口脛，為騙兒所困，未嘗不嗤之、笑之。然反躬自問，其能不為盧氏子者，幾何哉！

小騙

首飾鋪一銀琢匠，橫幾簷下，設一蠟版。上嵌金簪兩事，鑲刻時新花樣。一未起手，一已功及其半。有吹金燈一盞，置其旁，燈芯盈束，鎔儻已罷。雖去其芯之半，然猶紅燄燦爛，烈如火燄。

客有若苦瘡患者，攜膏藥一張，大可六七寸，乞借燈燄，烘化其膏。且烘且誇言：「此膏來路遙遠，得自京都同仁堂。甫就燈，便覺芳香四溢，非他家物可擬其似也。」叨叨片晷，流膏已融，開褶俯嗅，贊不停口。

遂以兩手捧進於銀琢匠，謂須親嗅其香，始知京都同仁堂藥料之佳妙。漸逼鼻尖，出不意迎手蒙貼其面。熱氣噴灼，火星迸裂，耳目口鼻俱為所窘。力疾掀揭，膏結未能即脫。待徐徐引退，客已疾掠金簪並蠟版俱去矣。

賭騙

金陵騙局，詭譎百出。肆主某，嘗出金羅漢一尊，與騙兒賭：約期三日，能攝羅漢以去者，即以贈之。騙兒若有難色，請緩其期為七日約，某可之。

即設幾門外，供羅漢其上，自坐守之。過者多注目焉，或謂其金真，或謂其金偽，議論紛紛，不一而足。某瞠目視羅漢，窮日不倦。其間，抱手展玩，彼此送接者，非止一人。凡越兩日，羅漢無恙也。迨三日，騙兒見過，某使坐倚己側，語之曰：「積期三日矣，意將何作？」騙兒曰：「事甚易易，特患老師尊兩月前往維揚經紀去耳。不然，只須一日功，已作囊中物矣，何待遲延至此？昨接手書，知五日當返，故約期如此。」

言次，有七齡小豎，並一垂髫女年可十二三，共扛冷灰一簍，息肩幾前。豎指守羅漢者，顧謂女曰：「兩頰鬢鬢，形似韓伯也。」女曰：「毋妄言，韓伯眇一目，此老不類也。」豎又指鑄像曰：「此萬佛樓羅漢也，今設於此，其殆募化者乎？」女曰：「謬矣，翁固華髮鬢鬢，無木魚，無緣簿、鉢盂，豈募化者？是為油漆匠，繕補金身缺壞耳。」豎否之，曰：「金完如故，奚待更新？汝目且盲耶？」口中叨叨，早手羅漢起，將以示女。女怒批豎頰，曰：「小家子，手癢乃爾！」豎被擊，手驚，失羅漢墮於灰。女急掏出之，拂拭還幾上，即整理簍繩，加擔豎肩，口猶痛詆不已。豎肩灰，且泣且走以去。

俄而，騙兒持羅漢至，謂某曰：「是非君幾上物耶？君誠長者，竟為乳臭兒所賣，無煩七日矣。」某大奇之，即以囉漢餉騙兒。騙兒不受，相與嘲笑而去。

籀園氏曰：似此行騙，法不甚奇。惟出於七齡小豎，則大奇矣以其齒稚，不足以有為，故為人之所不介意焉。天下正惟此不足介意之人，最宜加諸意也；介意之人，只可以欺淺人；不足介意之人，且可以欺深人。

洪鄉老

洪鄉老者，金陵之東境人也。鄉鎮無巨富，歲蓄谷數百石，居然殷實家矣。洪世力農，有田數百畝，一家聚食，每歲積有贏餘，而性甚鄙吝，喜佔便宜。

一日入城糶米，計算前籌，結找洋蚨十數元，款段而歸。中途息足茶棚下，烹茗就啜。東來一少年，趨步躡捷，汗流被面，狀甚窘急。略一拱手，即問翁行道中，可遇有十三四歲小孺子否。洪言無之，少年唧唧自訟，躊躇起坐，焦燥若無所可。亦烹茶一甌，隨坐翁側，詰翁所往，翁以村告。少年曰：「其村既翁珂罩，當煩蹤跡之。」具言小孺子身材幾許，衣履狀貌若何：「異鄉童

稚，人地生疏，無門投趾。惟貴鄉東街中，香蠟舖主田翁，是有瓜葛者。捨此，他無可竄也去。翁往詢，苟得之，即攜送城內懷清橋某號南貨舖，當餉重金以酬。」

翁問所以追覓之故，少年曰：「小孺陳姓，太郡當涂人。姊嫁老虎橋施某，即南貨舖之肆主也。孺子三年前，來舖學藝。少不更事，喜頑戲，受人欺騙。南貨舖山珍海錯，未可陋時稽察。孺輒剽竊私鬻，舖主尚未悉知。近復假舖撮空五十餘金，舖主恐其鬻齡巨膽，將欲遣令歸休。孺父御子嚴，歸恐受重責，情急無計，遂盜姊妝奩，席捲釵鈿數十事，冒曉衝出。別無他徑，必適貴鄉田舖。頃餘訪諸其家，猶尚未至。想必誤披荊棘，岐路有岐，多致行程阻滯也。務乞留心密察，軟語導回。不然乾金奩贈，盡付東流矣！」啜茶一過，切囑數語，匆匆以去。

洪亦振策上道。更行十餘里，遇一孺，神疲足蹇，手挈洋布重裹，問某村去路。洪審其狀，必陳氏子也。問：「將何作？」孺曰：「將赴田某香蠟舖耳。」洪曰：「汝固陳姓乎？」孺問：「何由識之？」洪曰：「願得暫憩片時，我明告子。」相與掃苔坐石上，為述少年追覓語。

孺聞言戰慄，面無人色，崩角哀懇，言：「不捨己，萬無生理。」隨解袱布，內一長衫、兩布襪，層層纏紮。緩結襪數繩，則璨璨然黃金銑耀，盡閨閣中插戴物。孺沉吟半晌，撤出金指環一事，以賄洪翁，期無見執也。洪曰：「似此重賂，非敢輕受。雖然，我縱見憐，不忍斃汝性命；奈一條生路，已為貴居停所覺，其可終往乎？」孺泣下，謂翁曰：「蹙蹙靡聘，更欲投生遠方，苦無盤串。袱中釵釧，未審值價幾許。況攜此急求出脫，最易露眼。倘遇歹人，吾事敗矣！翁若慈悲救我，願以賤價出售。」

洪曰：「汝意欲獲價幾何？恐非行道中所能給也。」孺曰：「我本欲典入質庫，恐為居停預囑，則又自投羅網矣。萬難之際，若得花邊三十元，當盡貨之。」洪曰：「行囊羞澀，止花邊十五枚，青錢五百文耳。」孺曰：「跨下長耳公，尚堪作抵否？」洪曰：「是驢雖無捷足，然老人得此代步，緩轡徐行，心念良愜。若議去此，是斷吾脛矣。茲欲推情拯濟，不得不拌割愛。據論原價，曾費蛛纏萬計。今並所著羔羊套馬，一併推解，別無可贈矣。」孺曰：「幸荷憐救，豈宜厲厲爭較？行囊既罄，謹當遵教。」因即計點金鈿，盡納洪翁，乃策蹇謝去。

洪以無故獲金數十兩，喜不自勝；又恐少年知其裡居，將有追贓之患。歸家後，猶經月不出。久之，度無顧司者，始稍稍出其金。詢請治人，偽物也。洪大駭，乃盡攜所有，以示識者：物皆銅質，而薄貼金箔耳。始悟小孺乃鈞帛騙黨，向諳乃翁溺利貪得；且田舍翁兩睫朦朧，不辨黃白真偽。故先假少年下種，使投餌即便吞鉤也。北道謂誑騙家曰「念秧」，南人剛謂之「鈞帛」。使翁不貪餌，雖有鈞帛者，又何處下鉤哉！

籀園氏曰：古今來小豎之受欺於人，及人之見欺於小豎者，雖豪傑在所不免，況田舍奴之粗淺者哉？充之所以見欺於童稚者，皆其欲欺藐茲之一念，有以召之也。故欲知作騙者之用人，當先知作騙者之用意；知作騙者之用意，當先知我之被騙者所受病。人能自知其病，其人已不可欺矣。

楊小么兒

楊小么兒者，任邱人。父母相繼亡，家無他丁，惟祖母僅存。又有庶祖母，曰鄭二媽，年三十以來。以貧故，傭於近村，每一月一返其家，輒攜青蚨數百，翼以佐兩人薪米，並私蓄殘膏剩旨，為大母潤吻。小么兒年已近冠，而身材羸弱，才如十一二齡小豎。家雖窶貧，然亦殷富之後，室廬頗不湫隘，連闔四五椽，老姥雖孫，得以共庇風雨。楊大母老，不能執爨，藉小么兒為司晨夕炊。

一日，二媽歸省大母，晚宿於家。其夜盜發，殺大母、二母於室，縛小么兒，置宅中井上，若將投諸水者。井闌窄狹，兩膊橫架於上，身懸不得下。詰朝，官驗兩屍並小么兒縛狀，而尋視出入路，無可蹤跡者。官問楊曰：「殺汝兩母者，誰耶？」曰：「盜也。」曰：「其狀若何，乃知其為盜也？」曰：「涂臉掛須，明炬執刀，真盜裝束也。」曰：「盜幾人？」曰：「五人焉。」曰：「何不殺汝？」曰：「小人長跪乞哀，言家中有無，非小人所預，故許全小人屍身，縛而投諸井。」曰：「大母、二母，則誰先受刃者？」曰：「刃先大母，次乃及二母也。」曰：「汝方被縛，且投諸井上，何由知大母之先殺也？」曰：「小人雖見縛，然既殺兩母，而後投小人於井，是以知之也。」曰：「汝家徒四壁，室無升斗之儲，非能誨盜者。豈鄉里悉諳其德，而盜獨憤憤耶？」曰：「是不然。二母出入朱門，歸必重裹以來。或傳其資蓄甚完，則誨盜之由也。」

頻問不能決，乃散衙，與諸幕共詳之。咸曰：「貧兒室如懸磬，盜劫理所必無。但二媽托身豪家，日與諸僕輩共役，奸邪之事，恐所不免，情皆足以召釁。然妒奸仇怨，忿恨無過二母，何遽斃及大母？況大母乃先攫刃者，若又結束作盜狀，團聚至四五人，則必非妒奸仇怨之故矣。或者小孺子窺長者緘固私積，不與沾潤，激而起意，亦理或然也。且閱小豎堂供，語言頗有經緯，似非稚齒人所能裁答。人雖纖細，年或不正是耶？小么兒必有蹊蹺，當詳加研詰，毋為乳臭子所賣。昨者，小么兒之出井上也，其手縛或前，或後？為單扣，為雙扣？則情夷知矣。」召解縛者而問之，則手非反結，且單扣也。乃立喚小么兒而覆訊之，曰：「昨者汝縛何單扣也？」楊甚惶窘，急顧其手，曰：「似雙扣耶。」再四窮詰，覺當為淫賈禍。因復驗其下體，則郎當下垂，順己身非童子矣。懼以刑而嚴鞫之，始吐其實。

蓋大母性嚴，御楊多厲色，為楊所素憚。其夜，二媽與大母閒話，至二鼓方就臥闔。小么兒托故入內，牽裾求歡。二媽呵之，為大母所覺，怒聲聒自鄰房。楊知必不為大母所容，索得利刃，盛氣以往。大母愈益疾罵，遂殺大母，而仍窘二母不已。二母且拒且罵，楊不能堪，並殺二母。乃狡為自縛，托盜以為逃罪計。而強引繩端，就口扣結，情終非便，卒以此漏破綻焉。

籀園氏曰：室無寸縷而兩婦遭殺，托言盜劫，人知其謬矣。顧謂二媽出入朱門，或傳其家有盜蓄，亦語之可信者也。雖事後視之，情甚明瞭；而當其時，難保不為所惑。幕於縛上雙、單扣尋出破綻，亦可為善勘獄情矣。惟以楊小么兒之身材如此，而淫狡如彼，欲求天下以可信之人，不亦難哉！

雞醫

邑人陳德培，諸生也。嘗有一老人，攜雌雄兩雞，詣陳求售。陳初不顧，老人曰：「此非凡雞，能已人病，勝於岐黃家。願廉其直。」陳給數百文，購之。雖不以老人之言為信，姑蓄養之，積久亦忘其說。

陳一子疾，已易數醫，治不稍驗。家之人偶憶是雞原有已病之說，請姑試其術。時病者痰涎泛湧，舌本僵硬，憤不知人，慄慄臥於榻，僅餘弱息。雞見病者，輒騰身以上，當胸而立，探喙於病者之口，吸其頑涎，半晌始下。則病者已呻吟有聲，睜目張視，立見起色。問之，則言胸中壘塊，頓然宣豁。索茶一飲，精神甚爽，咸謝雞術之神。延數刻，攜雞再治，覺盧、扁刀針不過如是捷也。

遠近耳其名，俱為駭異，凡有疑難症，針砭所不能瘳者，請於雞，恒有奇驗。於是「雞醫」之名，盛噪一時。有迎請者，必籃筭以往。每至一家，須贈有輿夫腳價。日詣數家，養雞者得時獲囊潤。及病痊，不索謝儀，唯有盛飾花紅，無日不錦標歸去。幣帛重累，或緞或絹，陳氏一家，薪水俱取給於雞醫。儲積贏餘，數年以計，家為小康。

然而雞之用技，專以吸痰取勝，穢惡浸淫，卒致潰裂。日忽嘔痰升許，奄然以斃。陳不忘雞德，殮而瘞諸野。患病家不知雞之已死，邀請如故。因更以牝雞試之，術殊不亞於雄雞也。於是重展伏雌之效，藉花紅以漁利者，又數十萬錢。歲餘而牝雞亦死，因並瘞於雄雞之側，作合塚焉。題碣曰：雞醫之墓。

火劫

邑城南門內，爆竹舖之不戒於火也。其日，有學徒陳某，偶與同伙角口，為舖主人言斥，負氣辭歸。

出城十里，至鄭家園，憩飲茶肆中。適其父以時屆秋涼，攜寒衣數件，來城視子。遇之，詰其何往，陳曰：「棄業歸休耳。」父曰：「雖不當意，此恒業也，惡可棄？」因問其故，陳以角口對，且曰：「已與東人訣，不復作馮婦矣。」父曰：「事屬細微，

何遽決絕乃爾？小豎子投師學藝，不能稍受委屈，何以有成？日已曛暮，縱不啖居停飯，姑回鋪消停一宿。餘兩脛俱憊，惟求早息，無違他計也。」陳意尚不適，父百端開喻，強使就鋪。

鋪有親串自宛陵來者，同伴八人，蝸廬湫隘，臥榻已盈。陳父既為其子謝過於鋪主人，遂留子於鋪，而別就其執友之在城者，假榻焉。宛客八人中，一少年挑夫，固膏有邑紳書，前往投遞，得宿其家。鋪客冗雜，誤遺火種，遷延引接，燃及火藥桶。轟然一聲，天崩地裂，屋瓦皆飛。大將軍洪威炮，無此猛烈也。主客二十餘人，臥分上下床，硝硫衝擊中，樓上元龍早作飛灰星散矣。下床客冒煙蹉跌，尚欲奪門竄脫。不謂鐵鎖銜環，緘持頑固，火球拋擲，亂若流星。徒勞豕突之忙，莫解兔爰之厄。彼扭此抱，盡殲於門中。

自此，每夜鬼哭，悽愴達旦，聞者哀之。或進一策，謂麻油可已火瘡痛楚。若以麻油數鼎，布列於瓦礫場中，俾鬼得資沾潤，其哭當息。因如所教，連設油鼎數夕。比曉視之，無不盡涸者，而鬼聲果不作矣。